

臺北市115年度教育關懷獎實施計畫

115年9月4日北市教特字第1153095558號函頒

壹、依據：臺北市教育關懷獎評選表揚要點。

貳、目的

- 一、透過表揚本市不畏艱難、突破逆境之學生，藉其感人事蹟，做為學習典範，鼓勵學生向上奮進。
- 二、落實關懷精神，提升學生學習的動力與信心，激發見賢思齊效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 四、協辦學校：本市轄屬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肆、實施對象：就讀本市轄屬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在學學生。

伍、辦理方式

- 一、推薦條件：學生雖處逆境，仍能不畏艱難、突破逆境、勤奮向學、品行優良，有具體感人事蹟，足堪表率(例如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新住民學生、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學生)。

二、學校推薦作業

(一) 評選及推薦程序

1. 各校成立推薦小組，進行評選，小組成員包含校內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由各校定之，評審標準可參酌學生是否具有利他、服務、關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辦理，各校推薦名額以1名為限(若學校含進修部及補校，或完全中學，每間仍以推薦一名為原則)。
2. 各校推薦資料(附件1、2)經推薦小組推薦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將推薦小組會議簽到表、會議紀錄、推薦資料紙本於1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網路上傳**(<https://forms.gle/8pYEURpeUS5eEa4A6>)**並同時將核章及簽名正本以聯絡箱(246)或親送至「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特教組收」**(地址:105-03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101號)，並請於信封標明「推薦參加臺北市115年度教育關懷獎」，截止日期以**網路上傳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僅就資料不齊全者提供2天網路上傳補件(紙本後補)，影響學生權利由各校自行負責。

3. 每校原則推薦1名；經校內推薦小組審議無適當人選者，應檢附校內會議簽到表及會議紀錄，敘明會議結果及未推薦原因。

(二) 推薦注意事項

1. 過去曾獲任一教育階段推薦參加本獎項或獲得總統教育獎者，不得再參與推薦。
2. 學校應對學生平時表現及生活環境確實查訪，確認受推薦學生具有符合臺北市教育關懷獎評選表揚要點所定推薦條件。

三、本局評選作業

- (一) 本局聘請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主管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計11人至13人組成評選委員會，就各校推薦名單進行評選作業。
- (二) 115年10月27日(星期二)於本局及中崙高中網站公告40名獲表揚學生名單。

四、頒獎及表揚

- (一) 各校推薦之學生，核予記功1次，並頒給獎助學金新臺幣一萬元整(此經費已編各校預算)及獎狀1紙，由各校於校內相關集會進行公開表揚及頒獎。有關獎助學金及獎狀領取事宜，本局另行通知。
- (二) 經本局評選表揚之40名學生，再增頒發獎座1座及獎助學金新臺幣六仟元整，並由本局辦理表揚典禮進行公開表揚及頒獎。
- (三) 表揚典禮訂於1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1時假中崙高中(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101號)五樓活動中心辦理。
- (四) 每位獲表揚學生至多得邀請3位於成長過程中最有助益之人士蒞臨觀禮。
- (五) 其他
 1. 承辦學校於115年11月2日(星期一)召開頒獎典禮說明會，說明製作電子書須提供之資料內容、獎學金撥款方式，及頒獎典禮當天注意事項。
 2. 40名獲表揚學生名單之推薦學校請於115年11月9日(星期一)前將電子書內容、出席頒獎典禮人員等資料回復於網路表單。

陸、辦理本案工作得力及有功人員，由本局從優敘獎。

柒、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承辦學校及本局115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115年度教育關懷獎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請浮貼二吋半身 彩色照片一張
身分證 字號						
身分別	☐ 低收入戶學生 ☐ 身心障礙學生 ☐ 原住民學生 ☐ 新住民學生 ☐ 單親 ☐ 隔代教養 ☐ 其他_____ (可複選)					
就讀 學校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含特殊學校)					
	☐ 公立 ☐ 私立_____ (請填寫學校全銜)					
	_____ 年 _____ 班					
資格 審查	倘經確認被推薦學生過去曾獲任一教育階段推薦參加本獎項或獲得總統教育獎，或推薦資料與事實不符合時，將無異議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得獎資格，並繳回獎助學金、獎座及獎狀。 家長簽名：_____					
授權 說明	家長及被推薦人同意於獲獎後，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使用被推薦人之照片、影像、獲獎事蹟及心得感言等資料，製作電子書、網頁、新聞稿及相關宣導資料，公開與大眾分享，以為學習及勉勵之榜樣。 ☐ 同意 ☐ 不同意 家長簽名：_____ (無論同意與否，皆不影響評選結果。)					
推 薦 學 校	承辦處室	☐ 確經校內推薦小組推薦通過， <u>推薦小組具家長代表</u> ，且已 <u>檢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u> 。 會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會議名稱：_____				
	承辦人	姓名				
		電話	(分機)			
		手機		傳真		
核 章 處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校長)核章	

※ 每校務必推薦1名，推薦資料(含附件1、2)及校內會議簽到表、會議紀錄正本一份請於1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網路上傳並同時以聯絡箱(246)或親送至「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特教組收」(地址:105-03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101號)，並請於信封標明「推薦參加臺北市115年度教育關懷獎」，截止日期以網路上傳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聯絡人：特教組長吳沛璇 (02)2753-5316分機511。

※ 無推薦學生也請檢附校內會議簽到表及會議紀錄紙本，敘明會議結果(含未推薦原因)

※ 本表格可至本局網站 <https://www.doe.gov.taipei> 或中崙高中網站下載。

臺北市115年度教育關懷獎推薦資料表

被推薦人姓名		被推薦人就讀學校 (請填寫學校全銜)	
一、 具體事實	說明： 請被推薦人詳述符合推薦標準之具體事實，並檢附證明。(內容以200~280字為限，可附相關照片佐證。)		
二、 自傳	說明： 內容總計以750~900字為限。 (一)心路歷程 主題： (二)未來願望		
三、 師長期許	說明： 內容以120~180字為限。		

說明：

1. 請依上表規定字數填寫，可附照片佐證。
2. 如篇幅不夠，請各校自行增加，以 A4紙張5頁為上限。

推薦資料(含附件1、2)請於1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網路上傳並同時以聯絡箱(246)或親送正本至「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特教組收」**(地址:105-03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101號)，並請於信封標明「推薦參加臺北市115年度教育關懷獎」，截止日期以網路上傳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表格可至本局網站 <https://www.doe.gov.taipei> 或中崙高中網站下載。

【附件3】臺北市115年度教育關懷獎相關期程

日 期	項 目	備 註
8月20日(星期四)	第一次籌備會	確定實施計畫、工作期程、頒獎日期及頒獎典禮流程
八月下旬	8月28日(五)前實施計畫承辦學校報局，局發文至各校。	
9月24日(星期四)	收件截止	1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網路上傳並同時以聯絡箱(246)或親送報名資料正本至「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特教組收」(地址:105-03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101號)  https://forms.gle/8pYEURpeUS5eEa4A6
9月29日(星期二)~ 9月30日(星期三)	各校補件	
10月27日(星期二)	教育局及中崙高中網站公告名單	局發文至各得獎學校
11月2日(星期一)	召開得獎學校承辦人會議，說明製作電子書須回覆的表單等，及了解頒獎典禮當天所需的特殊需求服務。	承辦學校發文至各得獎學校 1. 召開頒獎典禮前說明會 2. 統計各校參加人數，予公假派代。
11月9日(星期一)前	得獎學校回覆表單，提供電子書內容、出席頒獎典禮人員資料	
12月8日(星期二)下午	教育關懷獎頒獎典禮彩排	敬請教育局長官代表蒞校指導
12月9日(星期三)下午	教育關懷獎頒獎典禮	

【附件4】

臺北市115年度教育關懷獎「頒獎典禮」流程表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 四、日期時間：115年12月9日(星期三) 下午1時至4時(下午1時報到，下午2時正式開始)
- 五、活動地點：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五樓活動中心
- 六、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101號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13：00	報到
13：10-14：00	流程彩排
14：00-14：15	序幕表演
14：15-14：30	長官致詞
14：30-15：00	頒獎(國小組)
15：00-15：30	頒獎(國中組、高中職組)
15：30-16：00	自由合影留念及受訪
16：00	禮成